

17 - 19 世纪中叶暹罗对外贸易中的华人

黄素芳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南洋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泰国; 暹罗; 华人研究; 对外贸易; 朝贡贸易; “萨克迪纳”制度

[摘要] 选择 17 至 19 世纪中叶暹罗对外贸易中的华人作为研究对象, 分不同阶段, 对其在暹罗的对外贸易活动进行了描述, 对暹罗华人在暹罗对外贸易中的角色和作用进行了探讨。由此得出结论, 华人在暹罗对外贸易中, 利用其自身优势, 逐渐成为主要参与者和经营者。他们通过对外贸易活动, 发展了自己的商业, 积累了财富, 同时满足了暹罗王室对海外贸易的需求, 享受到国王赐与的特权, 为其在暹罗事业的发展打下基础。

[中图分类号] D634.33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7)02-0066-09

The Ethnic Chinese and the Siam's Foreign Trade from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HUANG Su-fang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Key words: Thailand; Siam; ethnic Chinese study; foreign trade; present tribute trade; Sakdi Na system

Abstract: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activities of ethnic Chinese in Siam's foreign trade, inquires into their roles in Siam's foreign trade in different stages from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It concludes that by making use of their advantages, ethnic Chinese in Siam gradually became the main participant and operator in Siam's foreign trade. Through the foreign trade, they developed their own business, accumulated wealth, and they satisfied the need of the Siamese Kings and Royalty to carrying foreign trade, obtained special privileges from the Siamese Kings, and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own business at the same time.

明清时期, 暹中朝贡贸易和民间私人贸易关系都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伴随着暹中交往的是华人大批移民暹罗。目前, 史学界关于暹中贸易的研究, 国内外学者给予了较多关注。这些研究都或多或少论及暹中贸易中不可缺少的贸易的承载者——暹罗华人。但是, 对历史上暹罗皇室

[收稿日期] 2006-12-25

[作者简介] 黄素芳, 女,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博士。

比如国外学者的专著有: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romboon, Suebsaeng, *Sino-Siamese Tributary Relation, 1282-1853*,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71; Cushman J. W., *Fields from the Sea: Chinese Junk Trade with Siam during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Ithaca, N. 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3; Dibble, Charles Ryders,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Chinese-Thai Relations*, Ann Arbor, Mich.: UMI, 1984; Dibble, Charles R.,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85. 国内的几篇论文, 有田渝:《清代中国与暹罗的贸易》, 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2004年; 俞云平:《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前期中暹海上贸易》, 厦门大学硕士论文, 1988年; 范丽萍:《19世纪中暹海上民间贸易的初步分析》, 广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2年; 梁静文:《阿瑜陀耶王朝末期暹罗与中国的海上贸易(1688—1767年)》, 厦门大学硕士论文, 2005年, 等等。

如何重用华人，华人如何参与到暹罗的对外贸易中，他们在暹罗对外贸易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以及华人如何利用贸易经营自己的事业等问题并没有给予系统的论述。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 17 至 19 世纪中叶暹罗对外贸易中华人的角色和作用进行探讨。

一、17 - 18 世纪末期暹中贸易中的华人

华人最早移民暹罗始于何时，目前尚无定论。据泰华学者黎道纲的考证，至少在 1165 年，就有中国商人到今日泰国境内，或贸易，或流寓，成为最早的华侨。^[1]从素可泰王朝（1283 - 1419）开始到阿瑜陀耶王朝（又称大城王朝，1351 - 1767），中泰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有明一代，暹罗遣使明朝多至 87 次。^[2]虽然明代实施的海禁政策，严格限制了中国人向海外移民的趋势和规模。但是，从该时期留下来的文献来看，中国人已经开始向暹罗移民并定居。如明初洪武五年（1372）的李清，洪武十四年（1381）的陈子仁^[3]，又如永乐三年（1405）和八年（1381）的曾寿贤^[4]，宣德八年（1427）的黄子顺，都以正贡使的身份参与暹罗对明廷的朝贡贸易。成化十三年（1477）的使者谢文彬^[5]，弘治十年（1497）的通事奈罗、规商^[6]等都是华人。所以时人说“四夷使臣多非本国之人，皆我华无耻之士，易名窜身，窃其禄位”。^[7]可见，明初华人在暹罗已经颇受暹罗国王的重视。

16 世纪初到 17 世纪初，随着东西方贸易的发展，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的贸易也得到迅速发展。具有冒险精神的东南沿海地区的人们便冒着生命危险积极地参与朝贡贸易之外的私人贸易。明朝严厉的海禁政策，使许多海商和海盗逃遁国外。16 世纪，位于泰国南部的北大年逐渐成为重要的贸易中心。16 世纪中期，林道乾率众二千余人聚居今天泰国南部的北大年，除了林道乾之外，尚有诸多海盗和海商聚集北大年。到 17 世纪初，北大年出现“华人流寓者甚多，趾相踵也”^[8]的局面，荷兰在北大年的驻扎官发现“中国人的数目远远超过当地居民数”^[9]。17 世纪初期，在大城的中国人有“三至四千名”。他们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10]在大城，除了中国人外，还有葡萄牙人、荷兰人、西班牙人、法国人、英国人和日本人。17 世纪初，日本人的势力最强大，居住在大城的中心东南，构成当时东南亚最大的日本人町。他们是商人、基督徒和战士。^[11]颂昙王时期（1620 - 1628 在位），日本人的势力达到空前规模。由于日本人参与了暹罗宫廷的斗争，巴塞通王（1629 - 1656 在位）登基后，焚烧了日本人町，驱逐了大城的日本人。此后，暹罗的日本人势力衰微。暹日之间的贸易几乎全部转入中国人手中。^[12]这一时期移居暹罗的华人群体已经颇具规模，他们主要是从事贸易的商人。

巴塞通王时期，开始对暹罗的对外贸易进行垄断。^[13]由国王独占贸易，由宫廷设置仓库，收集民间物品，由官船运往国外；入口商品国王有优先购买权，再向民间出售。^[14]国家垄断贸易实施最初，华人的私人贸易受到限制，但是，巴塞通王要发展对外贸易，就需要舵手等为其服务。由于对日本人的驱逐，对欧洲人的不信任，又由于暹罗人被“萨卡迪纳”制所限制，华人又擅长航海等原因，华人很受巴塞通王的重视。17 世纪三四十年代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暹罗商馆的梵·费列（Van Vliet）这样描述当时情况：“在暹罗有许多华人居留，他们在国内不管什么地方都享有自由交易的权力，并为国王所敬重；有不少人被任为崇高地位或官职；亦有不少华人被认为最有能力的代理商，商贾及船户。”^[15]1639 年时“国王派在海外的代办官员，仓库员及会计员，都

阿瑜陀耶王朝戴莱洛伽那王（Boromo Trailokanat, 1448 - 1488 在位）时期，为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和对劳力的占有，颁布了对泰国社会影响深远的萨克迪纳制度（Sakdi Na system）。泰文“萨克迪”意为权力和尊严，“纳”为土地，萨克迪纳的主要含义是占有土地的权力，也可以称为“食田”或“职田”。该制度确定全国每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并按社会地位高低分给多寡不同的食田。根据萨克迪纳的规定，从王子、贵族到百官，授田多少，皆有定制。华人来到暹罗之后，不受“萨克迪纳”制度的束缚和限制，他们没有封地，也不必服役役，可以自由迁移和往来乡间进行商品买卖和运销，或凭借语言文化的优势从事中暹之间的贸易。

是中国人”。^[16] 巴塞通王统治时期，能真正和中国人竞争的只有荷兰人。^[17] 这些从明中后叶到清初百余年间因经商而赴暹罗的中国人，构成早期的暹罗华人社会。

纳莱王时期（1657 - 1688 在位），对暹罗的外国人实行比较宽松的政策，被认为是 17 世纪几位国王中最有胆量的一位。他鼓励外国人大城来贸易，并积极派出他的船只到各地港口进行贸易。^[18] 纳莱王时期，华人大量被皇室和贵族雇佣以经营对外贸易。在与华人的竞争中，荷兰人处于不利地位。1664 年，荷兰强迫暹罗与之缔结条约，规定“从今以后无论国王陛下及其各级臣民的船只（包括帆船、机船和小船）都不得雇佣中国人，应大大减少鼓励这一民族的入境，凡被我方在海上发现雇佣中国人的大小船只，都将被作为战利品没收，（荷兰）公司永不负赔偿责任”。^[19] 但是，因为违背暹罗国王及定居暹罗的各国商人的利益，该条款实际并未实施。“国王不论在暹罗或海外一切海上事业和商业事务都交给中国人经理”。^[20]

1688 年，纳莱王去世，暹罗宫廷发生政变，碧拉差王（1689 - 1903 在位）驱逐了法国人、英国人的势力，荷兰人在暹罗的贸易也越来越困难。1705 年之后，荷兰人参与暹罗贸易便时断时续了。^[21] 诚如斯金纳所说：“1688 年革命的结果是欧洲人在暹罗对东亚各国的贸易中所占的份额落入了中国人手中，中国人丝毫没有受到纳莱王的继承者们所排斥。”^[22] 从 17 世纪末开始，华人便控制了暹罗的海外贸易。^[23] 因此有学者认为，从 1688 到 1767 年期间，华商和华人官员在暹罗国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24]

碧拉差王于康熙十三年（1672），派使来贡，请求贸易。1673 年，清朝对暹罗加以敕封后，双方的朝贡关系正式确立。清政府对暹罗的朝贡做了具体规定：“朝贡三年一次，贡道由广东”，“贡船不许过三只，每船不许过百人”，“补贡船一，令六人来京”。^[25] 然而，每次朝贡，暹罗派出“探贡船”、“补贡船”、“正贡船”、“付贡船”、“护贡船”、“接贡船”，暹罗一次朝贡可能有 8 到 16 船次，再加上偶尔派船谢恩、请封及祝寿，甚至可达 20 船次之多。^[26] 泰萨王（1709 - 1733 在位）时期，积极发展同清王朝的关系，派华人充当贡使到清廷朝贡。在暹罗官方的朝贡贸易中，华人被暹罗皇室雇佣在各个职位中：从叻达哥沙提波里（掌管贸易配备齐全的帆船）到通事、船商、船长和船员都有华人。康熙六十年（1721），广东巡抚杨宗仁发现“暹罗国贡使船内，有郭奕逵等一百五十六名，俱系内地福建、广东人”。^[27] 一个很有名的叻达哥沙提波里是 18 世纪早期的王兴全（可能是闽南发音的王兴全），他被泰萨王（1709 - 1733 在位）授权管理皇室的几艘对中国贸易的帆船，后来这个任务在波隆摩葛王（1733 - 1758 在位）时期传给其子来虎（来福？），来虎也是负责到大城贸易的外国船只的货物税收工作。^[28]

康熙帝从泰萨王的贡使那里了解到暹罗产米丰富且价格低廉，便鼓励暹罗运米到东南沿海缺米省份贩售，并给予不必收税的优惠政策。暹中大米贸易的繁荣无疑为在暹华人提供了前往中国贸易的通畅管道。雍正二年（1724），有船梢徐宽等 96 名广东、福建、江西籍华人参与暹罗的朝贡贸易，首次入贡稻种并运米到广州贩售，清廷以他们“居住该国，历经数代，各有亲属，实难勒令迁归，著照所请，免令回籍”。^[29] 雍正六年（1728）为暹罗国王押红帆船运米到厦门发卖的船主陈宇、财副柯晃等 79 人，也是早年移居暹罗的华人。^[30] 乾隆初年，依然鼓励暹罗华人运米到中国贩售。乾隆十二年（1747），由马国宾和方永利管驾的贡船载运贡使和从人 48 名，商梢 186 人，都是居住暹罗已久的华人。^[31] 从 1710 到 1767 年的 58 年间，有 15 批暹罗贡使的纪录。^[32] 这个时期，由暹罗来华的运米船只是由暹王出资，由华人协助经营的。仅仅靠大米，利润很少。因此，贡使、船梢等都借助朝贡的机会，随船搭载大量其他压仓货来中国贩售，从中赚取利润。当时的压仓货一般是暹罗的特产，如苏木、铅、锡、乌木等，在广东、福建等地贩卖，获利丰厚。乾隆十六年（1751），清朝官方关于是否由官方承办从暹罗运米的争议，经闽浙总督的调查，最后决定仍由商人自行运贩。^[33] 并且，“商人赴暹罗运米，至二千石以上者，查明议叙，赏给顶带”。^[34] 清廷的奖励促使更多中国人加入私人贸易行列，他们从暹罗运米到东南沿海一带贩售，

同时，贩运其他货物，以赚取利润。

从17世纪到18世纪末，由于大部分欧洲人被排除于暹罗的贸易体系之外，暹罗人又因为传统的“萨克迪纳”制的约束，暹罗的对外贸易就主要靠华人。于是更多的中国人来到暹罗，从事贸易或与贸易相关的职业。同时，华人借着朝贡机会，暹中私商贸易也得到较大发展。因此，有西方人记述，18世纪期间，暹罗有一个日益庞大的帆船队，由中国船员驾驶，有些是暹罗国王所有，有些是属于中国私商的，专门从事对华贸易。^[35] 18世纪暹中贸易的发展推动了18世纪暹罗华人社会的发展，也为19世纪暹罗华人社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暹中贸易中的华人

1767年，大城被缅甸攻破，陷入缅甸人的手中。有华人血统的郑信在广大华人和暹军的支持下，打败缅军，收服失地，建立吞武里王朝。在达信王统治时期，潮州人大量移居暹罗，并很快参与到暹罗的各个领域中。很多潮州商人加入到暹罗对外贸易的行列。他们很快就代替福建人成为暹中贸易的主导者。^[36] 郑信对华人给予支持和鼓励，尤其是潮州人，享有贸易特权，他们穿梭于暹中之间进行贸易，建立了他们在暹罗与中国之间庞大的贸易事业。^[37]

1770年，杜宾（Tupin）看到达信王统治初年，“中国侨民，从其商业规模及其所享受的特权看来可说是人数最多和最为繁荣的一个民族”。^[38] 在达信王统治后期：“他的同乡们是在他大力鼓励下才这么大批地被吸引到暹罗来定居的。华侨人口的这一异常扩张，几乎可以说是该王国数百年中所发生的唯一重大变化”。^[39] 达信王时期，潮州人被称为“皇室华人”。^[40]

1782年，曼谷王朝建立。拉玛一世充分认识到华人在航海和管理贸易方面的潜力，鼓励华人定居在暹罗。^[41] 曼谷王朝初期的几位国王基本上都对华人移民持欢迎态度并委以重任。一世王和二世王甚至违反“清朝的贡使条例和贸易条例地把中国旅客带回去”。^[42] 到拉玛三世末，据斯金纳统计，在暹罗的华人达30万人。^[43] 拉玛四世继续了他前任的政策，“暹罗人建造大帆船和中国进行贸易，输出商品，带回来的却是人客（潮州方言称客人为人客，指移民到暹罗的中国人）”。^[44] 曼谷王朝积极发展与中国的朝贡贸易。从1782年到1853年，暹罗派往中国的贡使共有35次，远远超出三年一贡的规定。除了政治上要加强同清廷的联系外，费正清认为，这么频繁的贡使，其目的显然是为商业动机所驱使。^[45] 暹罗的贡船带来了大量的压舱货物，可以在广东等地免税销售。除贡船外，还有其他船只。如乾隆五十一年（1786），穆腾额奏称，“暹罗国每年正副贡船到关，其随带之船，至十余只之多，又有藉名探贡船只，俱属内地商船，所带货物甚多”。^[46] 乾隆帝同意除正、副贡船之外，按货收税。清廷并不反对朝贡之外的民间贸易。曼谷王朝的朝贡清廷的朝贡贸易使团，像以前一样，有很多华人参与。他们大多是通事、书记员、船长、商梢和水手等。此外，探贡船、正副贡船和接贡船的船长和水手大部分也是华人。^[47] 拉玛四世最后一次朝贡，使团中亦有两名华人，即华民政务司亚乾和华商阿法。^[48]

曼谷王朝早期，为了开辟财源，增加收入，国王把国家贸易和皇室垄断发展到空前程度。在拉玛二世时期，因为赋税收入不足以支付政府的开销，为增加收入，“政府不得不为了金钱而经营贸易”。^[49] 据泰国学者估计，拉玛二世时期，暹罗88.5%的出口商品运到中国市场上销售，60.86%的进口货物来自中国。^[50] 而国王和贵族本身并不直接参与对外贸易。由于华人对海外贸易和航海有着丰富的经验，便成了国王和贵族经营贸易最好的人选。他们担任港口官员、王室帆船的船长和舵手。^[51] 如乾隆五十七年，商民陈恭来等来粤；^[52] 嘉庆十二年（1807），广东澄海县民陈澄发也代驾一艘暹船来广州贸易。同时福建同安民人杨由代驾暹王的“金协顺”号到广东贸易。^[53] 拉玛二世后期，暹罗的贸易船一年的总吨位达24562吨，雇佣华人就达4912名。最大的8艘派到广州，略小的30艘派往福州、浙江和江南等地贸易。^[54] 为了促进暹罗对外贸易出口量的增加和招募皇家船队船员，暹罗大量鼓励华人入境。甚至有人认为拉玛二世时“华人受到了史无前例的鼓励”。^[55]

拉玛三世时期，欧洲人在东南亚的经济活动日益增多。皇室海外贸易并不能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拉玛三世决心不再当一位“王商”，于是谕令，不准再建帆船，而是改建欧洲式的商船，拉玛三世取消了皇室对帆船贸易的垄断。^[56]拉玛三世以后，国王把注意力转向了国内的商业和税收，这相对海上贸易来说，更能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虽然拉玛四世初期的帆船贸易依然是“由国王和贵族全面控制。”^[57]但是1855年，暹罗同英国签订《鲍林条约》，暹罗的门户被打开，开始对外实行自由贸易。欧洲各国相继在东南亚各个口岸成立轮船公司。传统的皇室贸易和私人贸易已经是无利可图了。随着暹罗皇室贸易的取消和欧洲式帆船的竞争，中国帆船不仅逐渐丧失在暹罗航运上的地位，而且也丧失了在整个东南亚航运上的地位。同时，华人在暹罗对外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也逐渐丧失，更多的华人转向其他的经济领域。

三、17世纪初期至18世纪初期暹日贸易中的华人

早在14世纪末，即有暹罗皇室商人到中国东南沿海装运货物，贩售日本的记载。^[58]但此后暹日贸易进行如何，尚无详细的史料。丰臣秀吉时代，日本积极发展与东亚、东南亚之间的贸易。1592年，为了控制和发展海外贸易，日本实施御朱印船制度。据研究，当年即有领有御朱印状的日本船只到暹罗南部的六坤、北大年从事贸易。1604年，领有御朱印状的日本商人到大城从事暹日贸易，并有人居住大城。^[59]17世纪30年代，大城已经有一个繁荣的日本人社区。暹罗也积极发展对日贸易。据《日暹交通史考》记载，“暹罗商船于清长十七年（1612）首抵日本长崎交易，翌十八年（1613）复有两艘来日，此后屡有暹船赴日。又由于山田长政之居中怂恿，于元和七年（1621）、九年（1623），宽永二年（1625）、三年（1626）及六年（1629）迭有暹罗聘问使来日，一面日本商船亦年年南航，从事交易；双方邦交及通商异常密切。”^[60]由于暹罗的日本人势力强大，渗透到了暹罗王室，并干预王室事务。1630年，巴塞通登上王位后，焚烧了大城的日本人町，驱逐了在暹罗的日本人。1632年德川幕府三代目将军家光（1622-1651在外）痛恶暹罗人杀害在暹罗的日本人，命令断绝与暹罗的外交和商业关系。长庆十年（1633）开始采取“锁国政策”，故双方通商关系暂时中断。

对暹罗而言，日暹贸易的中断是一大损失。于是，暹罗国王想方设法继续与日本贸易。日本锁国后，只允许中国人和荷兰人的船只到日本。由中国人驾驶的船只，日本称“唐船”，而暹罗国王便利用这些“唐船”继续与日本贸易。自1651年起，每年从暹罗都有“唐船”（这些船只包括由华南诸港或台湾驶抵暹罗办货然后驶往长崎的华人船只，或寓居暹罗的华商派出的船只，或暹王差遣的商船，因其船主、副船主、财副等人员均为中国人，故日本当局一律视为“唐船”）驶往日本经商。据载，1651、1652年各有一艘，1653、1654年各有2艘“唐船”到长崎进行贸易。1655年，日本幕府废除“丝割符法”，改行自由贸易，暹罗船是年航抵长崎大增。1656到1663年共有31艘来自暹罗的船只到长崎进行贸易。^[61]

1664年，荷兰强迫暹罗王国与之签订条约，不许国王雇佣华人到日本贸易。暹罗方面声称，上千名居住在暹罗的华人是国王的臣民。因此，仍旧派华人到日本贸易。^[62]由暹日贸易看来，1665年及之后的几年内，暹罗“唐船”航抵长崎的数量都很稳定，并没有受到禁令的冲击。^[63]1688年，欧人遭到暹王驱逐，这为暹罗华人从事暹日贸易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据日本学者岩生成一的统计，自1651年至1700年的50年间，由暹驶往长崎的华人船只共有130只。^[64]除了1655、1664、1681这三年由于特殊原因未见从暹罗抵日的船只外，其余每年都有至少1只、最多6只帆船抵达长崎通商。^[65]1689年日本幕府以清朝开海禁后赴日华商过多为由，决定限制进长崎港口贸易的华人船只，又订新令，暹罗每年只能派2艘船到长崎贸易。^[66]但在实际上，1690、1691、1692、1689、1701、1703、1707这几年每年都有3艘暹罗“唐船”到长崎进行贸易。1715年，幕府颁布“正德新例”，限制来日贸易船只，暹罗每年只允许有1艘船到长崎来贸易。据载，1717年，暹罗国王仍派华人船主驾驶2艘“唐船”到日本长崎进行贸易。^[67]18世纪后，暹日贸易

已有衰微之势，到吞武里王朝时期，暹日之间已不复有贸易往来。^[68]

根据现有资料，1650年到18世纪20年代，暹日贸易掌握在为暹罗皇室贸易服务的华人之手。从船主、副船主到财副等人员，均为华人充当，甚至有人因此而受到朝廷的封官加爵。比如一名叫陈昭夸的华人，出生于厦门，居住暹罗多年后，始出任暹罗船长一职，并受封銮的爵位。^[69]据《华夷变态》记载，1690年航抵长崎的暹罗船主郭舍官、黄二官提及他们是“承暹王命开出之船”，该船搭载华人93名，暹罗人5名；同一年抵长崎的另一名暹罗船主陈佑官也说“本船系承暹王命驶往日本”，该船搭载华人98名，暹罗人1名。^[70]据统计，1661至1688年之间，共有43艘暹罗船抵达长崎，当中35艘是国王所有，其余是属于皇后、王子及各高级官员和富商的。^[71]1647至1700年之间不少于130艘暹罗船到长崎贸易，暹罗一般每一年有2艘船到长崎贸易，而且暹罗船的体积通常都比其他地区的船只大，这无疑可以装载更多的货物，扩大交易量。^[72]1678年，英国人华特（George White）看到：“每岁暹王差遣一两艘船（Somah）驶往日本……暹王商船之航务及商务诸事，不管在国内或国外，均由华人担任。”^[73]暹罗船上虽然有暹人监督，但他们不会公然表明自己暹人的身份，一切交易授权华人进行，由国王派遣到长崎贸易的华人船长声称暹罗人不善经商。甚至国王也任命有经验的华人为王室船只的船长，任何一艘从暹罗出航的船只都不会纯粹以暹罗人为船上的工作人员。^[74]例如，1709年抵达长崎的一艘暹罗船上共载有67人，其中65名是华人，另2名为暹罗人。

暹罗国王、贵族等如此重视暹日贸易，是利润使然。当时日本商人交易进口货，多以金银和生铜付款，而日本金属价格与外国存在莫大差距，在中国与暹罗亦然。因此，暹罗华人除了贩售鹿皮所获利润外，也赚取金属差价的利润。据法国人1685年的描述，由日本回航的暹罗船所运载的重要物资中即有银和铜。^[75]17世纪80年代居住暹罗的法国传教士说：“暹罗国王手下有许多中国人，依靠他们与日本进行利润极高的日暹贸易，国王每一年都派几艘船到日本，这些船均由华人管驾并由一些暹罗人之官吏监督商务，虽然暹罗官员不能踏上日本的土地，他们还是可以了解日本，并评判如何谋利。”^[76]而暹罗华人则是暹罗皇室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华人在17-18世纪初的暹日贸易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19世纪初期暹罗与东南亚贸易中的华人

暹罗向来与东南亚地区有着密切的贸易关系。暹罗向东南亚国家收购土产，转卖到中国、日本等地；暹罗本身的大米产量丰沛，大部分东南亚国家都引进暹罗米，尤其本身产米不足时，需要暹罗米以解燃眉之急。^[77]马来半岛北方的港口：东面的六坤、宋卡、尖竹汶、丁加奴及西面的普吉岛、吉打等每年都向暹罗进贡，但暹罗船偶尔还是会到上述港口进行贸易。在拉玛三世时期，有大约50艘来自上述地区的小船收购适宜转往中国贸易的物资，然后卖给曼谷的华商，归航时带回中国商品。至少由18世纪开始，暹罗与中国的贸易间接地带动了马来半岛的贸易活动。^[78]

暹罗与马来亚南方港口及巴达维亚、巴邻邦、坤甸等地都有一定数量的贸易往来。上述地区都有华人社区，来自中国的广州、厦门等地的船只也时常往返贸易，由华人管驾的暹罗船只也深受欢迎。在1823年，在暹罗对外贸易的136艘船中，有35艘驶往马来半岛，其中27艘到新加坡贸易，5艘到槟榔屿和马六甲港贸易。^[79]19世纪20年代初期，克劳福（Crawford）写道：“现今暹罗的贸易由某些定居暹罗的华人进行，华人把货物带到马六甲海峡的欧洲人港口，然后收购欧洲和印度的产品回去。六坤与宋卡的地方统治者，在曼谷朝廷的赞助下，雇佣华人到半岛贸易，特别是拉玛二世时期，华人也到达槟榔屿城和印度……1810年后槟榔屿的贸易在福建人参与下快速发展……在槟榔屿城和曼谷之间也进行直接贸易。”^[80]

1819年新加坡开埠后，暹罗与新加坡的贸易量大增，双方的贸易关系日益密切，1820年20艘抵达新加坡的中国帆船当中即有15艘来自暹罗。^[81]1821年有14-15艘船从事暹罗与新加坡的

贸易。^[82] 1823 年之后，新加坡逐渐取代巴达维亚，成为马来群岛最大的货物集散中心。^[83] 1824 年马六甲海峡与新加坡已是暹罗除了中国之外最主要的市场。^[84] 1823 年共有 136 艘暹罗船只出海贸易，其中 35 艘到马来半岛贸易，这当中又有 27 艘航抵新加坡交易，另外 5 艘则分别前往槟榔屿和马六甲。次年，造访新加坡的暹罗船只增加到 44 艘，到了 1826 年，新加坡已成为暹罗船只与印度岛之间的贸易重点。^[85] 1825 年 5 月克劳福提到：“新加坡和暹罗的贸易交流在价值与数量方面持续上涨：在过去 6 个月之间有 21 艘平底船从曼谷抵达此地（新加坡），另外以前习惯上都持续航行到加尔各答和孟买的那一类国王的大船，今年也都停靠新加坡……。”^[86] 新加坡开埠后至 1842 年南京条约之前，都是英国散商获得中国商品的重要据点，暹罗的商船运载中国商品及暹罗商品到新加坡贩售。19 世纪 30 年代乔治·艾尔提到，英国人通常经由新加坡获得暹罗的商品，由暹罗的商船运达，而不需付税。^[87] 在 1835 - 1836 年间，新加坡与暹罗的贸易占了新加坡总贸易额的 18%，而且双方的贸易量继续增加。1822 年，共有 200 艘暹罗船只在马六甲海峡、交趾支那和暹罗湾地区穿梭交易，贸易金额高达 45 万担。^[88] 而这些贸易皆由华人来进行。

暹罗除了与马来半岛地区的港口之间进行贸易外，17 世纪上半叶，“侨居（暹罗）华人亦每年拨出一至三艘小克船装运苏木、铅、米谷及其他土产至交趾支那贸易。”^[89] 1695 年，访问广南会安之英人保衣亚（Bowyear），于 1696 年致马德拉斯（Madras）英印公司评议会之函中云：“会安之房屋为数约一百户，除四、五家日人之外，均为华人所居。一切贸易乃华人经营，从日本、广东、暹罗、高棉、马尼拉及最近自吧城，每岁至少有十艘至十二艘中国船只在此交易。”^[90] 到 19 世纪初，暹罗船也到交趾支那收购物资，暹罗每年派 40 至 50 只船到交趾支那贸易，1830 至 1840 年之间，暹罗尚派出 20 至 50 小船到交趾支那贩售和购买商品。同时，暹罗与柬埔寨之间的贸易量也达到每年 30 艘小船左右。^[91] 19 世纪初期，暹罗船只也到爪哇贸易。1815 年后，2 艘 120 吨的暹罗帆船来到巴达维亚，由华人驾驶，而由国王本人提供资金。华人负责把数量相当可观的暹罗特产，尤其是糖，运到马六甲海峡不同的贸易港，从那里转运到欧洲。^[92]

五、结束语

华人自大城王朝开始，便积极地参与到暹罗的朝贡贸易和国家对外贸易中来，成为国王最持久的合作对象。尤其是 1688 年之后，欧人和日本人的势力被排除在皇室贸易体系之外，华人成为实际上暹罗国王对外贸易的主要合作对象。他们从最初的水手、通事、代理商等逐渐成为国王对外贸易的实际掌管者。暹罗的船只在 17 - 18 世纪不仅参与到对中国的贸易中，还有很多“唐船”积极参与到暹日贸易中。郑信王时期，潮州人大量移居暹罗，取代福建籍华人成为暹罗对外贸易的主要合作者。这些华人在曼谷王朝时期继续得到王国和皇室的重用。19 世纪初，华人又积极地参与暹罗和新加坡、马来亚之间的“非官方”贸易。

华人之所以能在暹罗处于优越地位，充当暹罗对外贸易中的主角，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因为他们不受暹罗传统的“萨克迪纳”制度的约束，不必服劳役，他们能够以暹罗首都为基地，自由地在全国各地或国外从事贸易，部分华人还以暹罗王室成员的身份参与暹罗的对外贸易。华人作为王室贸易代理商的另一个优势是他们熟悉并被国际上的华人商界所接受。他们来自中国，了解中国的市场状况，易于同中国沿海港口的官员和人民沟通，因此华人对于同中国进行贸易的泰国上层人士而言是必不可少的。^[93]

暹罗国王和皇室利用华人所拥有的优势，在对外贸易中获利丰厚，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满足了国王和皇室对海外贸易的需求，为暹罗带来了商业繁荣和经济发展。因此，庄国土教授认为，“在所有东南亚土著政权中，暹罗王室最成功地利用华人发展经济。”^[94] 暹罗王室对华人的重用和信任，吸引大批华人移居暹罗。在 19 世纪中叶之前，暹罗的华人社会是东南亚华人社会发展速度最快的。暹罗成为华人在东南亚的三个主要集中地之一。暹罗对那些“理征赋贸易之事”的华人，授予种种爵衔和官职，一些华人逐渐融入暹罗的上层社会，成为暹罗传统的“萨克迪

纳”制度中特殊的一个阶层。他们没有土地，没有纳贡服役的义务。对于暹罗皇室而言，授予华人爵位可以保证他们的忠诚，也协助华人上升至更高的社会阶层。^[95]

暹罗华人在为国王和皇室等进行对外贸易的同时，也进行私人贸易，发展自己的商业，积累财富，并且享受到其他外来移民难以获得的特权。对华人而言，只要事业成功，就可以提高社会地位，寻求财富和改善生活。19世纪中期以来暹罗华人资本的形成与早期华人参与暹罗对外贸易的历史有密切关系，通过贸易积累财富是暹华原始资本积累的途径之一。^[96]

[注释]

- [1] 洪林、黎道纲主编：《泰国华侨华人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第5页。
- [2] 梁嘉彬：《论明清广东国际贸易与近代中泰之关系》，《中泰文化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8年，第125页。
- [3] 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71，总页1317；卷135，总页2147。
- [4] 分别见《明太祖实录》，卷44，总页2147；卷111，总页1416。
- [5] [7] [明] 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中华书局，1993年，第281页。
- [6] 分别见《明孝宗实录》，卷129，总页2277；卷129，总页2279。
- [8] [明] 张燮：《东西洋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59页。
- [9] [13] [20] John Anderson,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890, pp. 80, 253, 426.
- [10] [12] [16] [19] [22] [35] [42] 斯金纳：《古代暹罗的华侨》，《南洋资料译丛》，1952年第2期。
- [11] [58] [59] Cesre Polenghi, *The Japanese in Ayudhy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7th Century*, M. A.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2004. <http://www.samurai-archives.com/jia.html>.
- [14] [32] [34] 谢犹荣：《新编暹罗国志》，曼谷：译报社，1953年，第265、51-52、52页。
- [15] [60] [65] [89] 陈荆和：《十七世纪之暹罗对外贸易与华侨》，《中泰文化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8年，第169、156、158、154页。
- [17] E. W. Hutchinson, *Adventures in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p. 34.
- [18] Dhiravat na Pombejra, *Ayutthaya at the End of Seventeenth Century: Was There a Shift to Isolation?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Edited by Anthony Reid.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50 - 251.
- [21] Virginia Thompson, *Thailand, the New Sia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 p. 209.
- [23] [49] [56] [95] J·W 庠什曼：《暹罗的国家贸易与华人掮客》，载《中外关系史译丛》第3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167、173、175、180页。
- [24]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17 - 118.
- [25] 《清会典事例》，卷514，第950页。
- [26] [28] [36] [37] [41] [44] [54] [69] [71] [87] [91] [92]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8, 163, 160, 165, 173, 173, 186, 61, 59, 228, 202 - 203, 204.
- [27] 《清圣祖实录》，卷295，第11页。
- [29] 《清世宗实录》，卷25，第20页。
- [30] 《朱批御旨》第22册，“雍正七年三月初三日广东琼州总兵官施廷专奏”。
- [31] [53] 《明清史料》庚编，第516、565页。
- [33] 梁廷枏：《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87页。
- [38] Turpin,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angkok: American Mission Press, 1908, p. 9.
- [39] [84] John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0, 414.
- [40] Bangkok Calendar, 1859 - 1872, 转引自斯金纳：《古代暹罗的华侨》，《南洋资料译丛》，1952年第2期。

- [43] 斯金纳：《门户开放和地域开放：1917 年以前暹罗的中国移民及其人口增长》，《南洋资料译丛》，1964 年第 1 期。
- [45] Fairbank and Teng, On the Qing 's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64 (6) .
- [46] 《清高宗实录》，卷 1251，第 9 - 10 页。
- [47] 吴云龙：《14 - 19 世纪暹罗华人的经贸发展研究》，台湾成功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2 年，第 41 - 42 页。
- [48] 棠花译：《泰国最后一次入贡中国纪录书》，《中原月刊》第 1 卷，曼谷中原报社，1941 年。
- [50] 素威 提拉沙瓦：《在泰国，为什么泰人做生意做不过中国人》，《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5 年第 3 期。
- [51] 《国家图书馆藏官方文献，曼谷第二、第三王朝》，转引自 J ·W 库什曼：《暹罗的国家贸易与华人掮客》，第 177 页。
- [52] 《军机处录副奏折 外交类》，文件号：001038 - 001040 (3 全宗 164 目录 7788 卷 11 号)。
- [55] Finlayson George, *The Mission to Siam, and Hué, the Capital of Cochinchina in the years 1821-22*, London: J. Murray, 1826, p. 251.
- [57] John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People of Siam*, Vol. 1, London, Heinemann, 1960, p. 241.
- [61] [66] [67] [70] [90] 陈荆和：《清初华船之长崎贸易及日南航运》，《南洋学报》十三卷第一辑，第 9 - 10、4 - 5、50、28、6 页。
- [62] Dhiravat na Pombejra, *the Dutch-Siamese Conflict of 1663-1664: A Reassessment*, 收于《近代早期东亚海洋史与台湾岛史：庆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六寿辰国际学术研讨会》，台北：2000 年，第 10、11 页。
- [63] [64] 岩生成一：《关于近世日支贸易数量的考察》，《史学杂志》，第 62 编，第 11 号，第 12 - 13 页。转引自陈荆和：《清初华船之长崎贸易及日南航运》，第 9、10 页。
- [68]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郑信曾要求清朝代觅伙长以往贩日本，被清朝所拒，可见暹日之间贸易间断已久。吴云龙上揭文，第 61 页。
- [72] [74] Yoneo Ishii, Seventeenth Century Japanese Document about Siam,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59, 1971, pp. 164, 165, 166.
- [73] Report on the Trade of Siam, written in 1678, India. Office. Records. O. C. 4696. 吴云龙上揭文，第 60 页。
- [75] Mivhael Smithies, edited and in part translated, *The Chevalier De Chaumont and Abbe De Choisy Aspects of the Embassy to Siam 1685*, p. 95. 参见陈荆和：《清初华船之长崎贸易及日南航运》，第 3、9、10 页。
- [76] Nicolas Gervais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John Villers, *The Natur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Kingdom of Siam*, Bangkok, 1928, p. 196.
- [77] L. F. Van Ravenswaay, Translation of Jeremias Van Vliet's Description of the Kingdom of Siam,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12, Bangkok: 1910, pp. 99, 56, 94.
- [78] D. E. Malloch, *Siam: Some General Remarks On Its Productions*. 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52, p. 31. 转引自 Sarasin Viraphol, p. 206.
- [79] Wong Lin Ken, *The Trade of Singapore, 1819 - 1869*,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33.4: 34, 138, December 1960.
- [80] [86] John Crawford, *The Crawford Paper*, Bangkok, Vajiranana National Library, 1915, pp. 191, 186.
- [81] 林孝胜：《新加坡华社与华商》，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丛书十，1999 年，第 6 页。
- [82] [85] 约翰·F·卡迪著、姚楠等译：《东南亚历史发展》，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第 417、418 页。
- [83] 聂德宁：《近代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史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2 页。
- [88] Sharom Ahmat, Some Note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erce of Siam, in *Journal of Siam Society*, Vol. XV. 1922, p. 97.
- [93] 尼古拉斯·塔林等著、贺圣达等译：《剑桥东南亚史》第一卷，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88 页。
- [94]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57 页。
- [96] 翁裕洲：《泰国华人资本积累与变易——银行家族之迁嬗》，淡江大学硕士论文，2002 年，详见第一、二章。